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敏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至今，任无锡澄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曹政宜，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主任。

姚爱民，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至今，任江苏联盛（江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李敏华	7	7	0	0	否	4
曹政宜	7	7	0	0	否	4
姚爱民	7	7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	--	--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

2025 年 4 月 25 日